附件2

《关于加强长乐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加强本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关系。依据上位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加强长乐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妥善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关系。

1. 主要内容
2. 区住建局会同区资源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历史建筑的普查、公布、建档工作

（二）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

（三）建立“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信息”APP平台

（四）排查保护有价值的历史建筑

（五）明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责任义务

三、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区政府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研究讨论了《关于加强长乐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草案，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于2020年8月31日印发执行。

附件3

《关于加强长乐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

制定的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制定的主要依据

《关于加强长乐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制定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二）《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的关系。。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工作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旅游、消防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有关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三）《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保护意识，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